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6樓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(02)86871266 分機6105
傳真：(02)86871630
電子信箱：AS1490@ntpc.gov.tw

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號

受文者：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新字第114521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貴公司委託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段469、470、472、365（部分使用）、468（部分使用）、471（部分使用）地號等6筆（聯外排水幸福段331地號及中原段233地號）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」興闢計畫書(定稿本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3年12月27日承信字第11312274001號函及本局113年11月22日新北工新字第1135214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行興闢道路工程興闢計畫書業已審竣，後續若有未盡事宜，仍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且相關設計及結構計算由簽證技師負責。
- 三、請確實按核定內容施作，並於竣工報驗時備妥竣工圖及施工品管文件(電子檔)，俾利竣工查驗及供維養單位彙整建檔。
- 四、依「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」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技師簽證之監造、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報本局備查，並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後，始得進場施作。





- 五、承上，依上開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人應於第5條第2項興闢核准函到達之日起6個月內開工，並應於開工前提送相關文件，報本局備查後，始得進場施作。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，得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1次，期限為6個月；未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，其興闢核准自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逾期失效案件，應依第5條規定重新申請核准。
- 六、本工程倘涉及既有道路挖掘許可、交通維持計畫、都市設計審議、污排水管線設施遷移新建、防汛計畫、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、空氣污染防制或其他相關事項等申報程序，請依各該法令規定逕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
- 七、隨函檢送本案自行興闢計畫書(定稿本)1份予副本單位備查。

正本：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馮北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